

证券代码：870307

证券简称：传味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昌市支行贷款追加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昌市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贷款。质押及抵押方式为：以实际控制人林鹏、王美容夫妇持有的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2.804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以公司文昌市抱罗镇抱罗至锦山三角路交叉路口地段在建工程-住宅楼、公司 20 万只种鸡和 200 万只基本具备出栏条件的肉鸡作为抵押物。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质押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昌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7）。

因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昌市支行要求，追加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 万只肉鸡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质押与抵押担保。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昌市支行贷款追加质押抵押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2）。

现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昌市支行要求，再次追加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4 万只肉鸡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质押与抵押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昌市支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同意上述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追加后质押及抵押方式为：以实际控制人林鹏、王美容夫妇持有的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2.804 万股股权作为质押，以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住宅楼、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665.20 万元（经银行评估）的 20 万只种鸡和价值 6274.80 万元（经银行评估）的 420 万只肉鸡作为抵押物。

二、申请银行贷款及质押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银行贷款追加质押物与抵押物，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稳定生产经营有着积极的影响，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文昌市支行贷款追加抵押物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鹏回避表决。故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上述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海南传味文昌鸡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